## 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<u>津辰综执处决字(2021)第1号</u>

天津市贺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| 你(单位)于_2021_年_3_月_4_日,在北辰区京津公路与_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九园线 实施的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为证,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               |
| 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        |
|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罚款伍任           |
| <u>元整</u> 的处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        |
| 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:     |
| <u>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 37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</u> 。 |
|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        |
| 十日内, 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      |
| 北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从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一式三联。第一联存卷,第二联交代收银行,第三联交当事人。)